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人”）作为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锐捷网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的规定，对锐捷网络进行了2025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报告如下：

一、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代表人：卢丽俊、刘煜麟

（三）培训时间：2026年4月2日

（四）培训方式：采用授课与发放课件自学相结合的方式

（五）培训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29号中意鹏奥大厦东楼A座11层

（六）培训人员：卢丽俊、黄梓衍

（七）培训对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相关人员

（八）培训内容：本次培训结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从公司治理、内幕交易、股票减持、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等方面进行了讲解，并结合相关案例进行分析，同时介绍了《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最新制定或修订的规定。

二、上市公司的配合情况

保荐人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工作过程中，公司积极予以配合，保证了培训工

作的有序进行，达到了良好效果。

三、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结论

保荐人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的有关要求，对锐捷网络进行了 2025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

中信证券认为：通过本次培训，参与培训人员加深了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了解和认识，通过介绍资本市场相关监管案例，相关人员对当前监管要求有了更加直观的理解。此次培训达到了预期效果，有助于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水平。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卢丽俊

刘煜麟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10 日